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情况如下：

为优化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拟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可分期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3、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4、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发行时市场利率情况最终确定。

5、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承销商：公司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7、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承销和中介机构；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等具体方案；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发行所必要的手续；终止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其他一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行动。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只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